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以下簡稱研習中心)104年度「微微學習歡樂Go實施計畫」1份，請同仁踴躍參加。

人事室

發表人:

張貼在 : 2015/4/13 15:16:17

行政 院人事行政 院人事總處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0 4年微學習歡樂 微學習歡樂 Go 實施計畫
壹、 依據 ：行政院人事行總處地方研習中心 政院人事行總處地方研習中心 政院人事行總處地方研習中心 政院人事行總處地方研習中心 政院人事行總處地方研習中心 政院人事行總處地方研習中心 104104104年度地方公務 年度地方公務 年度地方公務 人員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人員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人員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人員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
貳、 目標：為培養公務同仁在網路 為培養公務同仁在網路 為培養公務同仁在網路 為培養公務同仁在網路 世代中 世代中 學習之能力，藉由 學習之能力，藉由 學習之能力，藉由 學習之能力，藉由 微學習 加 上微心得 ，訓練公務 人員 於廣闊網路世界中，藉由微小的學習範圍，獲取最有效能之學習結果，培養抓重點、簡述 抓重點、簡述 抓重點、簡述 力之能力 。
參、 定義： 定義：
一、 微學習：是 微學習：是 微學習：是 近年來成人學習及培訓領域開始關注的一種新學習型態，Microlearning 中的“micro”有微、小、輕等含義，泛指於廣闊網路世界中藉由微小的學習範圍獲取最有效能之學習結果，且可以通過輕便的學習設備輕易地獲取、儲存、生產和流通，並在輕鬆的心態中獲得一種輕快又附有一定娛樂性的學習體驗。也因此，奧地利學習研究專家林德納(Lindner)將微學習表述為一種指向存在於新媒介生態系統中，基於微型內容和微型媒體的新型學習。
二、 微心得：即將微學習心得，以抓重點、簡述 重點、簡述 重點、簡述 力之表達方式呈 表達方式呈 表達方式呈 現稱之 。本計畫 本計畫 撰寫 之微心得，限 微心得，限 微心得，限 微心得，限 300300300字至 500 字， 並符合本活動每月公布之主題， 合本活動每月公布之主題， 合本活動每月公布之主題， 合本活動每月公布之主題， 包括以下內容架 括以下內容架 構：
(一) 整體內容 整體內容 (完整度且能具體呈現重點，以條列式 完整度且能具體呈現重點，以條列式 完整度且能具體呈現重點，以條列式 完整度且能具體呈現重點，以條列式 完整度且能具體呈現重點，以條列式 完整度且能具體呈現重點，以條列式 為佳)。
(二) 創意 (含提問、延伸性補充 含提問、延伸性補充 含提問、延伸性補充)。
(三) 修辭 (含結構、文字表 含結構、文字表 含結構、文字表 達)。
肆、 活動期間： 活動期間： 活動期間： 10 4年 5月至 9月。
伍、 參加對象： 參加對象： 參加對象：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務人員。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務人員。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務人員。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務人員。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務人員。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務人員。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務人員。
2
陸、 活動 方式： 方式：
一、 嬝 範圍 ：
依本中心每月 依本中心每月 依本中心每月 5日公布之主題，至 日公布之主題，至 日公布之主題，至 網路 上搜尋 相關 文 章或 影音資料 影音資料 (如 TED 演講) 等，符合本活動 符合本活動 主題 之內容 。
二、 撰寫期限： 撰寫期限： 撰寫期限：
於每月 5-15 日，計 10 日之期限內撰寫 日之期限內撰寫 日之期限內撰寫 300300300字至 500500500字之微心得，置放於本中全球資訊網 字之微心得，置放於本中全球資訊網 字之微心得，置

放於本中全球資訊網 字之微心得，置放於本中全球資訊網 字之微心得，置放於本中全球資訊網 字之微心得，置放於本中全球資訊網 字之微心得，置放於本中全球資訊網 字之微心得，置放於本中全球資訊網 -學習資源 學習資源 -線上讀書 線上讀書 會之「心得撰寫」專區，且須檢附該嬝的籈} 會之「心得撰寫」專區，且須檢附該嬝的籈} 會之「心得撰寫」專區，且須檢附該嬝的籈} 會之「心得撰寫」專區，且須檢附該嬝的籈} 會之「心得撰寫」專區，且須檢附該嬝的籈} 會之「心得撰寫」專區，且須檢附該嬝的籈} 會之「心得撰寫」專區，且須檢附該嬝的籈} 會之「心得撰寫」專區，且須檢附該嬝的籈} 會之「心得撰寫」專區，且須檢附該嬝的籈} 會之「心得撰寫」專區，且須檢附該嬝的籈} 會之「心得撰寫」專區，且須檢附該嬝的籈} 供參。 供參。 凡不符 本活動（包括 主題、內容字數等 主題、內容字數等 主題、內容字數等 主題、內容字數等 主題、內容字數等)之微心得，本中逕予 之微心得，本中逕予 之微心得，本中逕予 之微心得，本中逕予 之微心得，本中逕予 之微心得，本中逕予 取消參加資格 取消參加資格 取消參加資格 。

三、 抽獎及公告： 抽獎及公告： 抽獎及公告：

每月 5日公告上月抽獎結果。 日公告上月抽獎結果。 日公告上月抽獎結果。 日公告上月抽獎結果。

四、 作品評選 作品評選 ：

活動期間， 活動期間， 活動期間， 凡撰寫符合本活動主題之微心得，且為 撰寫符合本活動主題之微心得，且為 撰寫符合本活動主題之微心得，且為 撰寫符合本活動主題之微心得，且為 撰寫符合本活動主題之微心得，且為 每 月活動期限內前 月活動期限內前 月活動期限內前 月活動期限內前 30 篇作品 篇作品 者，除可參加快速回應獎外，尚 除可參加快速回應獎外，尚 除可參加快速回應獎外，尚 除可參加快速回應獎外，尚 可進入最後之評選階段。 可進入最後之評選階段。 可進入最後之評選階段。 可進入最後之評選階段。

柒、 參加 抽獎 及認證 資格 ：

一、 快速回應獎 快速回應獎 快速回應獎 ：

（一） 撰寫符合本活動主題之微心得，且為 每月活動期限內 前 30 篇作品 者，可參加快速回應獎 ，可參加快速回應獎 ，可參加快速回應獎 ，可參加快速回應獎 公開 抽獎，每次各 抽獎，每次各 抽獎，每次各 抽獎，每次各 抽獎，每次各 取 3名， 合計 共 18 名，每致贈 名，每致贈 名，每致贈 名，每致贈 新臺幣 新臺幣 500 元之等值 禮券或獎品 禮券或獎品 禮券或獎品 。

（二） 經入選 經入選 快速回應獎之 快速回應獎之 快速回應獎之 每月前 每月前 30 篇作品 篇作品 者，即核發認證 ，即核發認證 ，即核發認證 時數一小，並得擇優刊登本中心物或網站 時數一小，並得擇優刊登本中心物或網站 時數一小，並得擇優刊登本中心物或網站 時數一小，並得擇優刊登本中心物或網站 時數一小，並得擇優刊登本中心物或網站 時數一小，並得擇優刊登本中心物或網站 時數一小，並得擇優刊登本中心物或網站 時數一小，並得擇優刊登本中心物或網站（不另支 付稿費 付稿費)。

二、 參加獎 參加獎 ：

凡撰寫符合本活動主題之微心得者 撰寫符合本活動主題之微心得者 撰寫符合本活動主題之微心得者 撰寫符合本活動主題之微心得者 ，均可參加抽獎 ，均可參加抽獎 ，均可參加抽獎 ，每 月公開 抽出 3名(備取數名 備取數名)，合計 共 18 名，每致贈 名，每致贈 名，每致贈 名，每致贈 新臺幣 500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

3

三、 上述 2項抽獎 ，均可重複參加。 均可重複參加。 均可重複參加。

捌、 評審 過程 及獎勵方式 及獎勵方式 ：

一、 微心得報告之評審由本中指定人員擔任。 微心得報告之評審由本中指定人員擔任。 微心得報告之評審由本中指定人員擔任。 微心得報告之評審由本中指定人員擔任。 微心得報告之評審由本中指定人員擔任。 微心得報告之評審由本中指定人員擔任。 微心得報告之評審由本中指定人員擔任。

二、 評分標準：整體內容 評分標準：整體內容 評分標準：整體內容 評分標準：整體內容 評分標準：整體內容（完整度且能具體呈現重點，以條列式 完整度且能具體呈現重點，以條列式 完整度且能具體呈現重點，以條列式 完整度且能具體呈現重點，以條列式 完整度且能具體呈現重點，以條列式 完整度且能具體呈現重點，以條列式 為佳)百分之 七十、創意 十、創意（含提問、延伸性補充 含提問、延伸性補充 含提問、延伸性補充 含提問、延伸性補充)百分之二 百分之二 十、修辭 十、修辭（含結構、文字表達 含結構、文字表達 含結構、文字表達 含

結構、文字表達)百分之十。 百分之十。
三、 評選 分二階段 進行，第一於活動期間 ，每月 自快速回 應前 30 篇擇優最多 選出 10 篇進行月累積，第二階段 進行月累積，第二階段 進行月累積，第二階段 則於 活動結束後， 活動結束後， 活動結束後， 由評審 由評審 於累積之總篇數中選出 於累積之總篇數中選出 於累積之總篇數中選出 於累積之總篇數中選出 最優 6篇之微 心得 ，依成績排出優先順序 依成績排出優先順序 依成績排出優先順序 ，並決定出前 ，並決定出前 ，並決定出前 ，並決定出前 ，並決定出前 3名及佳作 名及佳作 3名， 給予 獎勵。 獎勵。
四、 評選得獎作品： 評選得獎作品： 評選得獎作品：
(一)第一名： 第一名： 第一名： 1名，頒發新臺幣 名，頒發新臺幣 名，頒發新臺幣 名，頒發新臺幣 名，頒發新臺幣 3000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二)第二名： 第二名： 第二名： 1名，頒發新臺幣 名，頒發新臺幣 名，頒發新臺幣 名，頒發新臺幣 名，頒發新臺幣 2000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三)第三名： 第三名： 第三名： 1名，頒發新臺幣 名，頒發新臺幣 名，頒發新臺幣 名，頒發新臺幣 名，頒發新臺幣 1000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四)佳作： 佳作： 3名，頒發新臺幣 名，頒發新臺幣 名，頒發新臺幣 名，頒發新臺幣 500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元之等值禮券或獎品。
五、 經評選結果得獎作品，如者重覆僅取較優 之作品給予獎勵，遞移名次依評選成績序補實。 之作品給予獎勵，遞移名次依評選成績序補實。 之作品給予獎勵，遞移名次依評選成績序補實。 之作品給予獎勵，遞移名次依評選成績序補實。 之作品給予獎勵，遞移名次依評選成績序補實。 之作品給予獎勵，遞移名次依評選成績序補實。 之作品給予獎勵，遞移名次依評選成績序補實。
六、 經公 布得獎之作品，人不要求取消資格。另主 辦機關得視參賽作品擇優增加錄取名額，惟評選成績未臻 辦機關得視參賽作品擇優增加錄取名額，惟評選成績未臻 辦機關得視參賽作品擇優增加錄取名額，惟評選成績未臻 辦機關得視參賽作品擇優增加錄取名額，惟評選成績未臻 辦機關得視參賽作品擇優增加錄取名額，惟評選成績未臻 辦機關得視參賽作品擇優增加錄取名額，惟評選成績未臻 辦機關得視參賽作品擇優增加錄取名額，惟評選成績未臻 辦機關得視參賽作品擇優增加錄取名額，惟評選成績未臻 辦機關得視參賽作品擇優增加錄取名額，惟評選成績未臻 辦機關得視參賽作品擇優增加錄取名額，惟評選成績未臻 辦機關得視參賽作品擇優增加錄取名額，惟評選成績未臻 辦機關得視參賽作品擇優增加錄取名額，惟評選成績未臻 辦機關得視參賽作品擇

優增加錄取名額，惟評選成績未臻 辦機關得視參賽作品擇優增加錄取名額，惟評選成績未臻 辦機關得視參賽作品擇優增加錄取名額，惟評選成績未臻 辦機關得視參賽作品擇優增加錄取名額，惟評選成績未臻 辦機關得視參賽作品擇優增加錄取名額，惟評選成績未臻 辦機關得視參賽作品擇優增加錄取名額，惟評選成績未臻 辦機關得視參賽作品擇優增加錄取名額，惟評選成績未臻 辦機關得視參賽作品擇優增加錄取名額，惟評選成績未臻 辦機關得視參賽作品擇優增加錄取名額，惟評選成績未臻 理想亦得從缺。 理想亦得從缺。 理想亦得從缺。

玖、 其它事項： 其它事項： 其它事項：

一、 所有需經公告之相關 所有需經公告之相關 所有需經公告之相關 所有需經公告之相關 訊息，皆刊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 ，皆刊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 ，皆刊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 ，皆刊載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

二、 得獎作品經檢視，若有不符本活動 得獎作品經檢視，若有不符本活動 得獎作品經檢視，若有不符本活動 得獎作品經檢視，若有不符本活動 得獎作品經檢視，若有不符本活動 得獎作品經檢視，若有不符本活動 得獎作品經檢視，若有不符本活動 得獎作品經檢視，若有不符本活動 (包括 主題 、內容字數等 、內容字數等 、內容字數等 、內容字數等)者，本中心得取消其獎資格並 ，本中心得取消其獎資格並 ，本中心得取消其獎資格並 ，本中心得取消其獎資格並 由備取 遞補。